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38,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175,7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1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韩月娥女士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勇先生、董事曹海峰先生和陈晓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崔晶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2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668,113	98.51%	501,250	1.47%	6,400	0.02%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8,813,332	99.50%	501,250	0.50%	0	0%	是
3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813,332	99.50%	501,250	0.50%	0	0%	是

（二）议案 1、2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 1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65,138,819 股，在审议该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邱梅、陈伟勇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6 日